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案号：（2021）沪 0115 执 42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74 民终 9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案号：（2020）沪 0115 执 276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74 民终 9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案号：（2020）沪 0115 执 276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74 民终 9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案号：（2020）沪 0115 执 276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在（2019）沪 0102 民初 23582 号、23583 号 23584 号、23585 号、23586 号、23587 号 6 个案件中因与申请执行人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公司达成和解，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2019）闽 0213 民初 1152 号案件中因债务已清偿，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三、其他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16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2 日、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2020-07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